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陈大魁先生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（解除质押）情况：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陈大魁	是	13,000.00	36.75%	14.35%	2018年10月24日	2019年10月30日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13,000.00	36.75%	14.35%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 例	累计质 押股份 数量 (万 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陈大 魁	35,370.0 0	39.05%	8,882. 38	25.11%	9.81%	0	0	0	0
陈健	6,339.03 29	7%	5,435. 00	85.74%	6.00%	4,754.274 7	87.48%	0	0
合计	41,709.0 3	46.05%	14,317 .38	34.33%	15.81%	4,754.274 7	87.48%	0	0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